

关于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辖区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存在“养殖废水消纳能力不足，经农田消纳后的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421 毫克/升，氨氮为 108 毫克/升”的问题。

二、整改目标

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扩大养殖废水消纳能力，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验收标准

1. 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通过与农户协商消纳养殖场粪污废水，扩大粪污废水消纳能力，签订《畜禽粪污消纳使用协议》，按规定填写《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或消纳能力测算，合理调整畜禽养殖量。降低农田粪污废水灌溉量，防止粪污废水外溢。

3. 加大执法力度，对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按规定填写《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与种植户和有机肥厂签订《畜

禽粪污消纳使用协议》和《畜禽养殖场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书》，协商消纳养殖场粪污废水，扩大粪污废水消纳能力。

二是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或消纳能力测算，降低农田粪污废水灌溉量，防止粪污废水外溢。截止到 2024 年 2 月底，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生猪存栏 27049 头，其中：仔猪 11098 头、育肥猪 12745 头、能繁母猪 3206 头。根据《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标准，仔猪每头每天产生粪便 0.61 千克、尿液 1.88 升，育肥猪每头每天产生粪便 1.18 千克、尿液 3.18 升，能繁母猪每头每天产生粪便 1.68 千克、尿液 5.65 升。按照每个阶段产生粪便和尿液的量换算，2 头仔猪相当于 1 头育肥猪，1 头能繁母猪猪相当于 1.5 头育肥猪。如果全部按育肥猪换算，相当于育肥猪存栏 23103 头。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与益阳市弘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畜禽养殖场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书》，消纳该公司所有固体粪污，大概占总量的四分之一。其余的四分之三，按照农业部公布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4 头育肥猪/亩蔬菜，2 头育肥猪/亩农田），大概还需 4332 亩蔬菜地或 8664 亩农田消纳，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与几家蔬菜种植基地和农田种植基地签订了《畜禽粪污消纳使用协议》，其中蔬菜地 460 亩、农田地 9041 亩、林地 1240 亩，完全能消纳该公司粪污产量，杜绝了粪污废水外溢。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23 年 7 月 6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对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促

组交办的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相关环保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确实存在违法行为。7月16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9月6日，对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18520元，并要求该公司正常运转粪污处理设备设施。

五、现场验收情况

2024年3月13日，我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新桥河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现场验收。经核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按规定填写了《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台账》，并与农户和有机肥厂签订了《畜禽粪污消纳使用协议》和《畜禽养殖场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增加了消纳面积，扩大了粪污废水消纳能力。现已达到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和消纳能力标准。经现场勘察，养殖场粪污设施运行正常，附近沟渠无粪污外排、泄漏等现象。

六、验收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同意申请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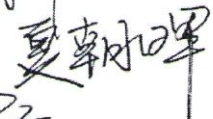
七、下阶段工作建议

新桥河镇人民政府应不定时对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进行抽查，防止反弹。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养殖场（户）环保意识，加强监管巡查，做到常态化，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保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粪污及时合理进行资

源化利用。

八、参加现场验收单位及人员（签字）

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新桥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